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SWBZ[2026]03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47Q

法定代表人：葛晖

联系电话： 0313-6877088

乙方（承包人）：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河口村二区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2953374J

法定代表人：张兵

联系电话：13910085053

甲方就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6-2027年度供暖服务委托乙方提供燃气及供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6-2027年度供暖服务，包括：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管理处院区内采暖面积约15194.19㎡，采用2台1.4MW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供暖，由LNG供气站为锅炉提供燃料。

供气站内设置20m³立式储罐1台、LNG气化撬1套、撬体控制系统及管路阀门等。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其中供暖期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3月31日，并于2026年11月11日前及2027年3月31日后分别完成锅炉及附属设备所需的维护保养。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按甲方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供暖温度要求

按国家规定执行，室内温度不低于18℃。如有人投诉温度不达标时，由甲方组织投诉方和乙方共同对室内温度检测。如温度达标房间数量超过90%，视为供暖服务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检测有两次不合格，乙方需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有三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服务费；有四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1.5%扣除服务费；多一次不合格，增加0.5%；不合格次数达到8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供暖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要求司炉人员及维修人员共计不少于四人，需熟练掌握锅炉及气站操作，其中至少三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司炉工证书），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一名。乙方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须报甲方备案，人员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服务人员要求着装统一、服务热情、用语文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考核并要求不合格人员退场。供应商应制定专业的岗位培训计划、具体的落实措施、考核方法。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期生产安全。

（三）应急措施

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保证 6 小时内恢复正常，锅炉及贮罐、气化配套设施如需更换单价 3000 元及以上配件与设备，由双方确定所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更换，锅炉运行间以外的管路故障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就设备更换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或价格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合同金额、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伍佰元，小写：706500 元（此金额为 11 月、12 月的估算金额，取暖期结束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1. 本合同 LNG 天然气及运费单价，因市场原因导致乙方购气及运费价格发生变化的，本合同 LNG 天然气及运费单价随之调整，乙方提供调整价格后的购气单位 LNG 单价确认函，经甲方确认签字，结算天然气单价按确认函单价下浮 10%计算。

2. 管理服务费每月人民币 15000 元（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二）计量方式

甲方实际使用的天然气量以甲方供气站中的天然气计量表记载的数据为依据，双方确认签字后进行结算。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首付款。

2. 2026 年 12 月，甲方根据资金状况支付进度款。

3.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经验收通过后，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若因财政拨款之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不得以此主张任何履约抗辩权或要求补偿。

（四）结算依据

1.乙方应将日期、运送的车次、每辆车所运天然气的吨数等信息进行详细、如实记录，并于每次运输完成后将记录结果提供甲方确认，甲方经确认无误的，进行确认签字。所有结算资料、明细、单据等均须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未经甲方签字的资料主张任何费用。

2.天然气的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天然气价格函和每次采购当天甲乙双方于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进行确定，结算价格按下浮 10%确定。

3.乙方须提供清晰、完整的结算明细，内容包括《天然气进气记录表》等。《天然气进气记录表》应格式清晰、内容全面、进气量计算换算准确无误。

4.以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过的过程资料，均应记录存档与其他相关资料一起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 叁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小写： 35325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服务不达标、资料不全、造成甲方损失、引发投诉、检查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不经乙

方同意，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扣除相关违约金及损失，乙方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上述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供暖服务。

（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特种设备、燃气计量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及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六）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供气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投诉、索赔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协商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七）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确定天然气使用量。

（八）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确定单价3000元及以上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并支付购置费用。甲方义务仅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内容，乙方不得扩大解释或要求甲方承担额外义务。

（九）甲方有权随时监督、考核、抽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设备、材料等，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力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

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十）定期对乙方供热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服务费扣减及合同解除直接挂钩。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值守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甲方的供暖设备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维修。

（二）甲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三）由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故障，对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应对设备予以维修。

（四）乙方应保证所供天然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因乙方供气质量、压力不达标造成的任何损失、处罚、投诉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气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供气应急预案，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下，保证不间断供气，确保甲方用气。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甲方有权介入指挥和处置。

（七）维护甲方信息安全，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或法定事由外，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

（八）由于乙方供气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环保局、安监局、技术质量监督局等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影响供气，给甲方带来损失的，须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九）乙方还应承担以下服务内容及费用。

1.合同期内供暖及供气设备设施的调试、维修、保养、安全检查。

2.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锅炉房各项技术资料、图纸。

3.乙方负责软化水所需各种供暖辅助材料及水质检测，要求供暖期水质检测不得少于2次，并提供检测报告。

4.按行业标准对锅炉及其它特种设备、计量设备进行检验。

5.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3000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6.供暖期内每月须进行不少于4次（每周不少于1次）的定期入户测温，不达标及时进行整改。

（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

第八条 安全问题

（一）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负其责。

（二）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锅炉运行、燃气装卸、运输等各方面），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不定期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相关工作。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体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做好培训记录。

（四）司炉人员必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严禁违章操作。

（五）燃气装卸期间，乙方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六）若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为本项目进行的所有行为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

（七）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政府为控制传染病传播、空气质量保护等而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八）乙方为安全生产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服务项目报价中，乙方不得为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九）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乙方负责服务期间所有派驻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供暖温度、安全、设备维护、服务质量、信息保密等要求）向甲方供暖，须向甲方支付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下述条款可以作为参考：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供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暖温度不达标、擅自中断供暖、安全管理不达标、设备运维缺失、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限定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自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乙方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泄露甲方商业信息、运营资料等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因乙方运维不当、操作失误、管理疏漏引发供热设备故障、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对方同意的，双方应当自同意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中任何一条之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需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或者支付违约金10 万元（两个金额，以金额更高的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在遭遇不可抗力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对不可抗力事件承担举证责任，不可抗力范围不包括因乙方设备老化、人员疏忽、供应链管理

不事事可担或可预见的风险、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其权的措施、未尽该义务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无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法律政策变动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皆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按政府采购要求，签订电子化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2026 年 11 月-12 月）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供暖服务考核表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075441

联系人：孙谦

联系电话：0313-6877088

传真：0313-6877039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乙方：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河口村二区 61 号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人：杨晓东

联系电话：15833139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窦店镇支行

帐号：11101901040000272

附件 1: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2026 年 11 月-12 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使用 LNG 天然气厂家
一	LNG 天然气购置及运费	m³	150000	4.51	676500.00	结算价格按项目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以采购当天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下浮10%为准结算。（包括运输费、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	管理服务费	月	2	15000.00	30000.00	包括司炉、水化、维修和巡查岗（巡查岗由司炉岗兼任）等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及单价 3000 元以下的配件与设备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费。	/
合计（元）					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706500.00 元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承包人：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河口村二区 61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 年度供暖服务

（二）作业内容 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三）甲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院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院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北京市延庆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6-2027年度供暖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6-2027年度供暖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2027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保修期满之日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电话：0313-6877088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单位：北京华宇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河口村二区 61 号

电话：13910085053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供暖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服务质量	每周入户调查次数是否达到两次	8	少一次扣 1 分	
	所供天然气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8	气体质量或压力标准一次不达标扣 4 分	
	日常抽查、检查过程中是否存在温度不达标	8	抽查或用户投诉一次不合格扣 2 分；两次不合格扣 4 分；三次不合格扣 6 分；四次不合格扣 8 分	
	是否定期对供暖设备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8	未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的扣 8 分	
	是否对特种设备、燃气计量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及检定	8	未定期进行检测及检定的扣 8 分	
	是否出现断气情况	10	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断气一次扣 10 分	
安全	是否制定专业的培训计划，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扣 2 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测试的扣 3 分	
	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	5	有一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扣 5 分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是否佩戴齐全、到位	5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齐全的扣 5 分	
	操作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安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扣 5 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服务热情，用语文明	5	工作人员品行不端正扣 1 分，服务不到位扣 2 分，未使用文明用语扣 2 分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5	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扣 2 分，未能有效协调工作的扣 3 分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沟通、交流	5	不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的扣 2 分，不能有效沟通、交流的扣 3 分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一次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扣 2 分，两次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扣 5 分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上报资料格式不清晰扣 1 分，内容不全面扣 2 分，进气量换算不准确扣 3 分	
	是否制定相应的供气应急预案	5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未按预案实施的扣 3 分	
其他扣分项		A		
	总计	100-A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汇总表

<table>
<tr><td colspan="2">被考核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考核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考核人评分</td><td></td><td>职务</td><td>评分</td></tr>
<tr><td>考核小组组长</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组员</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总分</td><td></td><td>平均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被考核单位委会负责人签字确认：</td></tr>
</table>

复核：　　统计：

附件 5: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及燃气供应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3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